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郭美吟

電話：05-3620123#385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meiy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50102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02635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59676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上開函示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5/05/26

1050002005